

THE HINDU EQUILIBRIUM

India c.1500B.C.-2000A.D.

印度均衡

公元前1500—公元2000年的印度（节选和修订版）

[印] 迪帕克·拉尔 (Deepak Lal) 著

赵红军 主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HE HINDU EQUILIBRIUM

India c.1500B.C.-2000A.D.

印度均衡

公元前1500—公元2000年的印度（节选和修订版）

[印] 迪帕克·拉尔 (Deepak Lal) 著

赵红军 主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05-417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印度均衡:公元前1500—公元2000年的印度:节选和修订版/(印)拉尔著;赵红军主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

ISBN 978-7-301-13234-0

I. 印… II. ①拉…②赵… III. 经济史-研究-印度 IV. F13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93473号

©Deepak Lal, 2005

The Hindu Equilibrium, India c. 1500 B. C. - 2000 A. D. Abridged and Revised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5.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印度均衡:公元前1500—公元2000年的印度》(节选和修订版)一书英文版于2005年出版。中文翻译版经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销售。

书 名: 印度均衡:公元前1500—公元2000年的印度(节选和修订版)

著作责任者: [印]迪帕克·拉尔 著 赵红军 主译

策 划 编 辑: 任旭华

责 任 编 辑: 朱启兵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3234-0/F·1815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 em@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5印张 474千字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册

定 价: 54.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可怕的文化与制度均衡

——拉尔《印度均衡》中文版序

韦 森

2004年末,经由林毅夫教授推荐,笔者在复旦接待了拉尔(Deepak Lal)教授的来访,并主持了他在复旦的一个讲座。在与这位印裔英美著名经济学家的交谈中,笔者不但感到受益良多,而且也聊得非常投机。拉尔教授在回英国之前,还惠赠了我他的一本重要著作《非意设的结果》(Lal, 1999)。回到伦敦后不到两个月,拉尔教授又从英国特地寄来了他刚在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印度均衡》的简略本(原书为两卷集系列,1988和1989年分别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并问我能否在中国翻译出版。之后不久,恰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林君秀女士和经济与管理图书事业部的几位同事来复旦,我随即向她们推荐了这本书:“应该把这本全面而大视角介绍印度数千年经济社会史的学术专著译介给中国读者。”北大出版社很快接受了我的这一推荐意见,并让我自己来找译者。我即想到当时在我们复旦经济学院读书的赵红军博士,并把准备翻译出版这部著作中译本的计划、北大出版社的出版意向以及译者赵红军博士的情况告诉了拉尔教授,很快得到了他的首肯。于是,经过赵红军博士这年余的艰苦翻译和北大出版社同人的辛劳编辑,就有了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学术专著。作为拉尔教授的朋友,亦作为这本中译本的推荐者,我觉得有义务和必要就这部学术著作中译本所涉及的相关话题,谈点自己的看法,权作这部“分析经济史”的中译序。^①

中国和印度均有着五千多年的文明历史。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制度变迁的历史轨迹来看,作为亚洲的两大文明古国,中国和印度有着非常相似的社会发展路径。从历史上来看,从公元前7世纪到前4世纪,印度经历了一个列国纷争、攻伐不休的历史时期,这颇像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在公元前321年左右,月护·孔雀率军力挫群雄,建立了孔雀王朝,在印度历史上最早确立了中央集权统治。孔雀王朝在其第三代皇帝阿育王时期达到了鼎盛,随后在公元185年灭亡。之后,印度经历了希腊人、安息人和塞人等外族的入侵以及多国纷争的社会动乱时期,直到公元4世纪初,才由当时崛起于今日孟加拉北部地区的笈多家族再一统印度,建立起印度历史上的笈多王朝。公元7世

^① 这是拉尔教授对他自己这部学术著作的自我定位。这里也顺便告诉读者,不久前,当拉尔教授夫妇再访复旦时,我向他们谈起要为他这部书的中译本作序时,他们夫妇也非常高兴,表示首肯和支持。

纪后，笈多王朝统治势力衰落，印度又进入一个社会动荡不安的历史纷争时期。从公元1000年起，印度西北边境的穆斯林不断入侵，并于公元1206年建立了德里苏丹国，开始了穆斯林在印度三百多年的统治。在穆斯林统治印度时期，帖木儿曾在1398年率蒙古大军侵入过印度，一路烧杀抢掠，使几十万印度人丧生，数千城镇被毁。在蒙古大军的打击下，当时统治着印度的穆斯林图格鲁克王朝奄奄一息。到1526年，帖木儿的五世孙（一说六世孙）巴布尔（Babur）率蒙古军队最终推翻了穆斯林的德里苏丹国的统治，建立了印度历史上的莫卧儿王朝。在莫卧儿王朝时期，尤其是在莫卧儿国王阿克巴（Akbar）的统治时期，印度从穆斯林苏丹统治下的社会凋零中恢复起来，曾在一段时期中达致社会安定和经济繁荣，阿克巴本人也被印度人认作为自阿育王以来最杰出、最有作为的开明君主。阿克巴1605年去世，其子继位，称贾汗吉尔（Jahāngīr）。贾汗吉尔驾崩后，其子沙·贾汗（Shah Jahan）继位。从阿克巴时代到沙·贾汗时代，莫卧儿王朝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繁荣到达了顶峰。随后，印度再次陷入了宫廷内部权力倾轧、诸侯纷纷自立、外族入侵、战争频繁、社会动荡不安的历史时期。

从15世纪开始，葡萄牙、荷兰、法国以及英国等国的欧洲商人相继进入印度，建立并经营其定居点。尤其是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在17世纪初获得英国女王授予的在好望角以东的经贸易垄断权特许状后，从1609年起就在印度沿海建立起移民据点，并从18世纪中叶开始向印度内陆扩张领土。进入印度后，东印度公司依靠其自身所拥有的强大经济和军事力量，在印度不断强力推行殖民政策，不仅获取了印度大片行政疆域中的收税权，而且成了统治这些地区的权力机构。随着英国殖民势力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势力的日益强大，欧洲其他国家在印度的影响逐渐被排挤殆尽。1858年，英国政府正式在行政上接管了对印度的统治，印度也随即成为英国在全球最重要的殖民地之一，被英国人称作“王冠上的明珠”。在实现对印度全面殖民统治的同时，英国人也开始把印度变成自己产品的倾销市场。在19世纪50年代，印度开始有了自己的近代民族工业，随即也萌发了印度人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民族运动。经过半个多世纪印度人的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英国议会于1947年7月18日通过《印度独立法》，开始向这个自治领地移交政权。直到1950年印度共和国成立，印度才最终与英国脱离了一切宪法上的联系，完成了其独立进程。印度的独立，并没有使印度立即进入现代经济迅速增长的快车道，相反，正如拉尔（Lal, 2005, p. 1）在这本书中指出的那样，独立后的印度实际上经历了数十年的相对经济停滞时期。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后，印度经济才和改革开放后的中国一样，进入了最近20年的经济快速增长时期。

把印度和中国这两个亚洲文明古国的历史演化轨迹叠放在一起比较审视，会发现二者的许多相似之处。首先，从政治制度演变史来看，印度和中国均有着周期性的治乱循环和王朝更替周期，并在历史上均曾不断遭受外族入侵的战乱之苦。在13世纪之后，中国和印度也都经受了一段蒙古人统治的时期：在中国是百余年的元朝统治，在印度则是长达三百余年的莫卧儿王朝。从政治统治的社会基础来看，印度和中国均是长达数千年的农业文明社会。与之相关联，在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两个社会处于一种经济史学家所说的“内卷”（involution）状态，即不但社会体制和人们的社会生活形式

(种种“institutions”)不断自我维系、自我保持和自我复制,而且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处于一种长期停滞状态。按照麦迪森(Angus Maddison, 2001)在其名著《世界经济千年史》一书中所做的历史统计估算,从公元前开始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的人均GDP几乎无增加。按照拉尔的研究,从雅利安人村落开始,印度的农业也可能就一直停滞在一种在技术上较高的水平(比如使用畜力、轻犁、水磨等)上,因此,“公元前320年的印度人的生活标准,与公元1595年的生活标准几乎相同”。拉尔的研究还发现,在这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印度人经历了人均收入的波动,其中人均收入最高时约为按1965年美元价格计算的150美元,相当于伊丽莎白时期英国的水平”(见Lal, 2005, pp. 41—42)。另据麦迪森的历史估计,印度1750年的人均收入大概与1960年类似,约相当于1965年美元价格的150美元。麦迪森、拉尔和其他研究者的历史估算数字均表明,在两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印度与中国一样,落入了一位西方汉学家伊懋可(Mark Elvin, 1973)所说的那种“高水平发展陷阱”之中。把印度经济社会史中的这种制度内卷和长期经济发展停滞两幅久远的历史图景叠合在一起,就出现了拉尔教授所说的“印度均衡”现象。

谈到“印度均衡”,这里似乎有必要对经济学中的“均衡”一词略作交代。对于当下经济学的行内人来说,“均衡”概念好像已经成了一个人人都讲、天天都说的日常用语。翻开当代经济学的任何文献,到处都可以发现“均衡”二字,如“局部均衡”、“一般均衡”、“静态均衡”、“动态均衡”、“纳什均衡”、“海萨尼均衡”(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均衡)、“精炼贝叶斯纳什均衡”,等等。均衡概念和均衡分析,已经浸透在绝大多数当代经济学理论文献的分析与话语(discourse)之中,以至于“均衡”一词被经济学人用得这样广、这样泛,甚至这样滥。但是,到底什么是“均衡”?

为了让读者把握“印度均衡”概念的含义,拉尔在这部著作中用了不少篇幅介绍了当代西方一位大师级经济学家、一般均衡理论的一个重要理论诠释者弗兰克·哈恩(Frank Hahn)的一些观点。按照这位英国剑桥大学大腕经济学家的见解,经济学家们所常使用的“均衡”一词,一般是指一个经济体的一种状态:一旦人们“达致这一状态,就不会给我们留下这一状态会发生改变的任何合理理由”(Hahn, 1973, p. 10)。哈恩还把“均衡”概念解释为博弈论中的一个专业术语“核”,即一个经济体的一种可行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任何追求自利的行动者及行动者联盟均不能通过改变自己的选择来改善他们自己的境况。除此之外,哈恩还在更宽泛的意义上界定“均衡”一词,使之能广泛地应用于社会科学理论分析的诸多场合。在较宽泛意义上,哈恩将人们社会生活中的“均衡”状态界定为社会学家和行为科学家所常常描述的那种人们的日常行为,或言人们已经适应于某一特定社会境况的常规化行为。

根据哈恩对“均衡”概念的上述理解,拉尔(Lal, 2005)把“印度均衡”(the Hindu Equilibrium)界定为从大约公元前6—前5世纪在印度次大陆上建立起来的一种社会秩序常态,在这种历史常态中,生活在印度河—恒河平原上的印度各民族人民已经形成了一种惯常的行为模式,以至于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大多数人没有改变和打破这种常规行为模式和社会生活形式的任何激励。拉尔解释道,在这延续数千年的“印度均衡”中,

大多数印度人对自己身在其中的社会生活形式已经习以为常,不但感到没有理由去打破它,甚至根本没有想过从根本上去改变它,更没有想到以另外一种社会安排来取代它。结果,王朝更替,外族入侵,穆斯林、蒙古人和英国人的统治等一些环境变量的变化,均不能改变印度人数千年来所保持下来的这种惯常的社会生活形式,均不能打破这种“印度均衡”。

在提出了“印度均衡”的概念后,拉尔还在这部专著中详细讨论了印度均衡的两个基本特征,并分别对其存在合理性进行了经济学的理论分析和论证。拉尔(Lal, 2005, pp. 3—4)强调指出,印度均衡的第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其持存久远的种姓制度。许多年以来,一些外国学者曾对在印度延续了两千多年的种姓制度进行过各种各样的批评,认为它是“永不变化的印度”这一独特社会历史现象的根本原因,或言是“印度均衡”的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和支撑点。譬如,一位印度历史学家沙马(Shripad R. Sharma, 1954, p. 28)曾指出,印度文明(the Hindu civilization)得以保留的秘密是可以从其持存久远的独特社会结构来解释的:“种姓制度的刚性常常被人们认为是那些造成我们衰落的原因之一。然而,在现代条件下,它决非只是一种情有可原的制度,而是对我们文化的延存贡献良多。要塞被攻克、资本几易其主、王国兴衰交替,但印度社会却几乎不受影响。这种印度社会主要特征的不可改变性(invulnerability),主要源于两项制度,即种姓和村社。”

为什么印度的“高发展水平均衡陷阱”与其独特的种姓制度有关?基于主流经济学历史观的分析理路,一些经济学家通常认为,既然印度的种姓制度与完全竞争经济相偏离,因而从理论上可以很容易说明,种姓制度不可能是帕累托有效的。然而,奇怪的是,尽管人们把印度均衡的根本原因归结为其独特的种姓制度,并把这种独特制度安排的社会功能——即种姓制度对劳动力市场的社会分层和分割——看做印度经济长期停滞的一个主要原因,但正如拉尔在这本书中所指出的那样,并没有多少学者认真探讨过其经济上的存在理由,更很少有人尝试对印度均衡体制的形成以及其历史持续性提供一个令人信服的解释。拉尔的问题非常简单:如果相信种姓制度在经济上的功能是紊乱的,那么为什么它会在印度社会历史中延存那么长时间?由于缺乏任何官方教堂,印度教徒不能像基督徒那样通过教会机构和牧师来保持其信仰,来维系其世俗的社会体制。况且,至少从公元1000年开始,印度土地上的世俗力量便掌握在外国人手(先是穆斯林,后来则是蒙古人和英国人),而且这些外国人在宗教和社会问题上的相对平等理念,与印度种姓制度的等级结构及其相关联的世界观是完全相悖的。然而,奇怪的是,印度的种姓制度却在多次经历外族入侵和统治之后延存至今。由此,拉尔认为,这本身就说明印度的种姓制度一定有其存在的经济理由。沿着这样探究问题的思路,拉尔的研究发现,从经济合理性来分析,种姓制度这一印度社会的独特特征,原来是印度河-恒河平原上古老的君主们在其特殊的自然生态和政治环境下处理劳动供给不确定性的一个独特精妙的次优方法。拉尔(Lal, 2005, p. 45)具体解释道,从印度初民社会时期的雅利安人开始,种姓制度实际上就构成了一种分权的社会控制体制。在这种体制下,既不需要中央政府,又不需要教堂,种姓制度本身就能将足够的劳动供给捆绑

在印度平原上雅利安人村落所需要的劳动密集型任务之上。从这种意义上来看,在相当长时期内缺乏任何中央集权政治权威的格局中,种姓制度是一种最为可行有效的制度安排,或用经济学的行话说,它是一种帕累托次优的激励兼容制度。另外,从政治和军事的存在理由来看,印度久远的种姓制度也在某种程度上通过让参加战争成为某一种姓阶层人士——如刹帝利(或武士)——的专门职业,使其他阶层的民众避免参与到印度统治者改朝换代和外族入侵者建立其政治统治而引起的致命社会冲突当中。结果,在其独特的种姓制度安排中,处于“印度均衡”中的“印度的一个显著特征在于,权力从一个国王转到另一个国王,而下层邦和村庄的行政体制却保持不变,亦适应新的统治者”(Lal, 2005, p. 95)。

除种姓制度外,村社经济也是印度均衡得以长期维系的一个重要原因。研究印度经济社会史的学者们一般认为,一个个相对孤立落后的印度村社,不仅是其独特种姓制度和传统文化习俗的保持者,也是市场秩序在印度各地扩展的主要障碍,从而在两千多年的历史跨度中,一个个相互独立又在某些地方和某些方面相交的“村社圆圈”,便构成了印度长期经济发展的巨大张力。正如沙马(Sharma, 1954, p. 28)所指出的那样,“一如既往,印度依然由无数的圆圈所覆盖。这些圆圈有些是同心圆,有些则是相交圆。村社的圆圈以村庄为界,但通过与外村和王国中同种姓的成员的联系,和村庄和王国的大圆圈相互联结。种姓和村庄的网络维持着圆圈的平衡,并在更大的王国圆圈破裂或被摧毁时仍能维持下来。在印度的社会政治方程中,王国是变量,村庄和种姓则是不变的常数因子。”印度均衡中的这种社会历史格局,用笔者(参见韦森,2006a, 2006b)最近的研究视角来看,恰恰就是“人类合作的扩展秩序”(哈耶克语)长期被禁锢在一个个“布罗代尔钟罩”之下,从而劳动分工无法深化,市场无法扩展,经济增长的斯密动力机制也就蕴生不成。到这里,在印度国土上维系了数千年的印度均衡所带给印度人的历史命运,就可想而知了。

印度种姓制度和村社社群的巧妙结合,也产生了“印度均衡”的第二个特征,那就是在久远的历史跨度中它所具有的超强稳定性。按照拉尔的研究,“印度均衡”大约在公元前6—前5世纪就已经在印度次大陆形成了,其间经历了孔雀王朝、笈多王朝和社会动乱,但一直维系下来。从公元1000年开始,印度开始由外族人来统治,且这些外族人并不赞同处于印度社会制度中心位置的种姓制度及与其相关联的宇宙论,但建立在种姓和村庄社群两大支柱基础之上的这种“印度均衡”,却一直延存了下来,以至于我们可以把拉尔所说的“印度均衡”,视作为一种超稳定的“文化-制度综合体”,或更精确一点说,一种印度传统文化与印度人的传统社会生活形式相互支持和相互维系的超稳定社会安排。拉尔在这本书中曾指出,很多历史学家已证实了印度均衡的这一持续的稳定性特征。比如,印度史学家沙马(Sharma, 1954, pp. 2—3)曾举例道,在人类历史上,伊斯兰的征服者有着超乎人们想象的改造社会和重塑文化的能力。穆斯林入侵者征服了一个地方后,均会改变当地的社会结构,并改造其文化,但是,对处于“印度均衡”中的印度,他们却未能做到这一点。譬如,在公元1000年穆斯林开始入侵印度前夕,印度教时期的印度十分衰弱,四分五裂,颓废不堪。然而,经过了连续几个世纪的入侵战争,穆斯

林的征服者却发现,印度是不可能被一下子就征服了的。穆斯林入侵者认识到,印度看起来很弱,但似乎又是不可征服的:“它在政治上非常脆弱,但在文化上却坚不可摧。”这也从一个方面说明,印度传统文化信念对印度人数千年社会生活形式的维系和支撑,是非常强韧有力的。

由于“印度均衡”现象说到底是一种印度传统文化——或反过来说文化传统——对印度社会生活形式的支撑和维系,我们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把拉尔所说的“印度均衡”,理解为一种宽泛的文化超稳定性,也就是我这里所说的“文化与制度的均衡”。进一步的问题是,为什么印度的传统文化有如此强韧的超稳定性?为什么在印度文化传统和印度人的社会生活形式之间有这么一种奇妙的相互支持和相互维系的社会机制?一些研究印度社会文化史的学者认为,归根结底,这在于印度人很早形成的并保持久远的宇宙论信念(cosmological beliefs),或更具体一点说,在于印度文化中的一些“基本的意蒂牢结原则”(the central ideological principle)。正如一个西方论者杜芒特(Louis Dumont, 1970, chs. 3, 7, 10)在其名著《人类科层:种姓制度及其含蕴》一书中所强调的那样,印度教社会之所以能够长期维系,其根本原因也许在于那种支撑身份与权力相分离(disjunction)的制度背后的“意蒂牢结”(ideology)。这也正是拉尔在这部分分析经济史中所要描绘的历史图景。

拉尔的研究是独到的,其理论也似乎能自圆其说。但现在看来,他的分析经济史不是没有问题的。这里的一个浅直的问题似乎是:拉尔所说的“印度均衡”,真的就是印度人数千年来“历史社会博弈”中的一种帕累托次优选择吗?抑或还只是一种“伪均衡”(pseudo-equilibrium)?看来问题说到底还是在于观察和分析社会经济史的理论视角:能否用理性最大化经济人的最优选择决定着/了人类历史进程的主流经济学历史观去反思和评判人类社会发 展演变史?

这里的问题好像又回到了历史研究的一个根本性问题上来了:历史研究毕竟不是考古学,尽管二者常常密切相关。人们今天所看到的历史,从很大程度上是前人语言——主要是书写语言——所描述的历史。各历史时代的史家用书写语言记述、描述和再现历史,不可避免地有语言使用者(史家自己)的宇宙论和世界观以及看待历史事件的理论视角和价值判断在其中。历史总是史料记述者笔下的历史,从而历史在多大程度上是真实的,后人并不十分清楚。只要回想一下发生在20世纪中期由斯大林主持编撰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和在中国“文革”时期所编撰的一些抗日战争史,也许我们大致就会知道“书写的历史”到底是怎么回事了。当然,尽管后人对“真实的历史”是什么实际上并不完全知道,但人们总能观察到历史演化的现实结果。然而,从历史演化的现实结果去反思并构建“分析经济史”,首先需要意识到这种历史分析和现实反思的一个基本问题:用经济学的理性思维逻辑去推断和评判历史进程,可能有某种潜在的危险。道理说来简单:任何人类社会历史的演化和变迁过程,并非总是符合经济(史)学家个人的理性推理,何况在社会大范围中判断人们集体和公共选择中的理性标准本身是什么就构成了一个很大的问题,更何况能让社会中的绝大多数人有自由的选择——从而公共选择成为可能——还是近代甚至当代的事!话说回来,即使在当代,能给每个

公民以自由平等社会选择的国家又有多少？没有公民的自由社会选择，又哪会有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博弈均衡？当然，如果像拉尔那样把“印度均衡”仅仅理解为印度人在数千年的社会体制和文化习俗中已经习惯了的一种社会生活形式，因而在这种生活形式下，人们想不出为什么每个追求着自利且有着某种道德感的人会有改变自己的现状和周围人所共同遵从的生活形式的任何理由的话，“均衡”一词在这种意义上也许可以借用。但是，即使在这种意义上使用“均衡”一词，它无非是指一种历史大跨度中的“文化与制度的均衡”，即某种文化传统或主流意蒂牢结与人们现存的社会生活形式之间的相互支持和相互维系。

如果从这种视角来理解一个社会的“历史博弈均衡”，历史均衡分析的问题可能就出来了：一些看似均衡的社会历史现象，原来并非是人们自由社会选择的均衡结果。这也意味着，即使从超越这种文化的他者的理性分析来看，改变某种现存的社会安排可能是一种帕累托改进，但对于身在一种文化-制度综合体中的人们来说，遵从现存的社会安排，才是每个人自己的最优选择。更具体一点说，尽管对你我来说，改变先存和现存的社会安排可能是一种帕累托改进，但由于他人都在遵从这种社会安排，谁要试图最先打破这种非帕累托最优（the Pareto inferior）的制度安排，他可能会遭到社会排斥（social ostracism）的命运，那么，对处在这种“文化-制度综合体”中的每个人自己来说，最优的选择还是安分守己和“随大流”。很显然，这里的问题并不是一种简单的社会选择中的“囚徒困境”问题，而我们毋宁将之归结为建立在某种世界观和文化信念上的特定意蒂牢结遮蔽（了人们理性推理能力）。于是，一个佯谬似乎就出现了：对于生活在某种由文化和制度相互维系所延存下的传统社会体制本身中的人来说，尽管改变现存的社会生活形式是一种帕累托改进，但在他人某种既存意蒂牢结笼罩下都在遵从惯常的社会生活形式和既存的制度安排时，自己也遵从这种社会安排才是每个人明哲保身的最优选择。这样一来，一种现实社会博弈选择中的“伪均衡”或“虚假均衡”就出现了。

如果从上述理论视角来审视和反思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打破的印度和中国社会的长期经济社会发展停滞这一“历史均衡”，我们就会发现，一些现代人看来历史上非理性的社会制度安排之所以在人类社会上延存那样久远，原来不一定非得从人们社会博弈的“均衡选择”的分析思路中去探寻解释原因。因为，尽管从他者和后人的观察问题的视角来看某种社会安排是非合理的（irrational）——即内在于这种制度安排中的人们并不真正生活在一种帕累托最优的社会生活形式之中，但是，就身在某种特定历史时期的某种社会安排中的大多数人自己看来，他们却是生活在一种由文化传统、社会习俗、变迁张力尤其是某种“意蒂牢结”所维系和支撑的“社会均衡状态”之中，因而不改变现状才是每个人当下各自的“均衡选择”。

这种文化与制度的均衡，无疑是可怕的。更为可怕和可悲的是，生活在某种特定社会安排和意蒂牢结钟罩之下的大多数人还意识不到自己就生活在这种可怕的文化与制度的均衡之中，因而并没有认识到他们的“均衡选择”实际上并不在于人人安于现状和因循守旧，而在于打破这种“伪均衡”。也许只有在这种意义上，我们才能真正把握欧洲近代历史上的启蒙运动的进步意义，也方能开始理解“启蒙”一词的真正含义。

参 考 文 献

- Dumont, Louis, 1970, *Homo Hierarchicus: the Caste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 Elvin, Mark, 1973,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hn, Frank, 1973, *On the Notion of Equilibrium in Econo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l, Deepak, 1999,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Lal, Deepak, 2005, *The Hindu Equilibrium: India c. 1500 B. C. —2000 A. 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ddison, Angus, 2001, *The World Economy: A Millennial Perspective*, Paris: OECD.
- Sharma, Shripad R., 1954, *The Crescent in India: A Study in Medieval History*, Bombay: Hind Kitabs.
- 韦森, 2006a, “斯密动力与布罗代尔钟罩：研究西方世界兴起和晚清帝国相对停滞之历史原因的一个可能的新视角”, 《社会科学战线》第1期, 第72—85页。
- 韦森, 2006b, “从哈耶克的‘自发-扩展秩序’理论看经济增长的‘斯密动力’与‘布罗代尔钟罩’”, 《东岳论丛》第4期, 第5—21页。

(2006年10月18—19日初识于北京金三环宾馆,
2006年10月25日晨定稿于复旦)

献给迪帕克 (Deepika) 和阿克施 (Akshay)

2002 年前言

本书是我两卷著作——《文化稳定性与经济停滞》以及《印度劳动面面观》——的节选和修订版,事实上它们涵盖了《印度均衡》^①这部著作的内容。在这次修订中,我保留了《文化稳定性与经济停滞》全书的大多数素材,并融合了《印度劳动面面观》一书的部分素材,这部分内容对印度古代贫穷的原因和救治方式的一般讨论至今仍有借鉴意义。但正如 1985 年版前言中所解释的那样,《印度劳动面面观》是世界银行一个有关“工资与就业趋势及其结构”项目的一部分,它的其余大多数内容并未包括在《印度均衡》这本书中,原因是它对我试图讲述的长期故事而言并不贴切。因此,就有了现在名

① 以下这些评论在总体上是正面的,如巴尔萨布兰曼雅穆(V. N. Balsubramanyam)在 1989 年 6 月 2 日《时代·高等教育副刊》上的评论,特别地还有由 C. A. 贝莉在 1989 年 9 月 8—14 日《时代·文学副刊》上撰写的评论,这些评论足以让任何作者头脑发胀、不知所云。而由普拉米特·乔德里(Pramit Chaudhri)在《经济学杂志》1990 年 12 月号第 100 卷第 403 期上撰写的评论,由阿兰·赫斯顿(Alan Heston)在 1990 年 12 月号《经济学文献杂志》第 28 卷第 4 期上撰写的评论,由珊杰·萨布拉曼雅姆(Sanjay Subrahmanyam)在《发展经济学杂志》1990 年 10 月号第 33 卷第 2 期上的评论等则更多的是批评。大多数评论者的评论有大量保留意见,这也许值得讨论。

第一种批评是我提出的对印度历史的观点太过静态。但正如萨布拉曼雅姆自己在第 402 页所说的,“印度大学中几乎没有学者寻求否定‘不变的印度’这一观点(并且绝大多数在《剑桥经济史》第 1 卷上登载文章的作者也没有人否定,他们的用语是‘高水均衡陷阱’和‘工业内卷’)”。我高兴与他们为伍。然而,尽管我在这一前言中简要讨论的“新”编史工作并未激发信心,但贝莉和萨布拉曼雅姆所说的印度均衡并不适用全部印度的说法则值得思考。正如贝莉所陈述的:“拉的说法对像海拔更低的恒河流域和南部滩掘(Tanjore)的印度文明的古老灌溉‘中心区’是对的,但在‘更干燥’的中部地区和南部地区则不如此,有证据表明,在这一千年来,那里的情形已发生了快速的变化”(第 978 页)。我乐于接受这一点,因为它与我书中的重要主题之一相一致:正如我所宣称的,巴瑟卢普过程具有重要性(参见第 3 章)。我愿争辩的是,更加多样化和流动性的社会安排在更干燥的地区是可能的,因为那里不是深耕农业区,并不需要通过种姓制度将劳动力捆绑于土地上。在这些地区,正如在反种姓教派兴起的喜马拉雅山麓一样,种姓制劳动分工没有必要用于进行低劳动密集型的农业生产。同时,也正像喜马拉雅山麓一样,在这些更具流动性的社会中,商人常常成为他们的首领。

第二种批评是有关方法论的。正如普拉米特·乔德里对很多说法的记述中所说的那样,那儿“几乎不存在能通过波普尔检验的说法”(第 1348 页)。这是正确的,但是与很多其他作者一样,我对波普尔实证主义方法论的效用持严肃的怀疑态度(参见拉尔和明特(Lal-Myint, 1996)第 3—7 页,以及相关的注释)。人们是否喜欢我所谓的分析性经济史,也就是运用辩论式讲述故事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是个偏好问题。但正如希克斯(1979)和麦克洛斯基(Mcklosky, 1985)所强调的,那主要是经济学家运用的方法,尽管他们运用的这种分析法跟不上实证主义科学方法。因此,我在很大程度上对本书中所运用的方法并不感到愧疚。

第三种批评是我并没有讲述对我讨论的现象的其他解释。这令人不解,由于其他解释准确地说就是对印度经济和社会历史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主义解释,在本书中我已经对此提出了足够的质疑。这包括他们对古代印度经济和社会历史所提供的印度封建主义解释,以及对英国统治对印度持续性贫穷的贬低。在该前言中,我还讲述了后现代主义对种姓之所以普遍存在所作的最新的解释。另外,一些论者(比如赫斯顿)不同意我文中引用的来自其他欧亚文明的例子。我已在我最近的《非意欲的结果》一书中讲述了我自己的有关这些古老欧亚文明的比较性故事以及大分流(the Great Divergence)。

最后,有抱怨说我对古代印度所得到的推论缺乏经验证据,这一点是对的,无论对我的故事还是对古代印度的任何故事,这均是一样的,原因是引言中(第 6 页)已清楚地阐述了的所谓证据缺乏。这正是为什么“分析性经济史”方法是组织古代印度历史学家的很少“史实”的一个可行的方法并受到大家认同的原因所在。当/如果新的“事实”出现的时候,我的故事将会得到具体化;或者,也许有人会满怀希望地写出新的故事来。

为《印度均衡》的一卷本著作。本书中提及的更早的两卷著作均指的是《文化稳定性与经济停滞》以及《印度劳动面面观》。

由于这两本著作均写于1981年,它们只涉及了1980年以前的事实和数据。自那以后,印度经济已发生了一些重大变化,不仅仅是印度已抛弃了计划经济而转向市场经济,并且它们终于使古老的印度均衡开始发生动摇。这意味着覆盖了独立时期的整个第三部分内容除了总结一章之外均要重写。不仅如此,第二部分的一些内容也被我删节了。本书的其余部分保持了原样,并且我感觉没有任何必要去修改总结了全文故事的最后一章内容,因为这部分内容并没有发生变化。现在的这本书是经过我修订一新的、时间跨度从公元前1500年直到公元2000年有关印度经济、社会和政治历史的最新版本。

在本前言中,我要讲述非经济学家所从事的一些近期工作,它们与本书的一些主题相关。读者最好将该前言当做一个后记来阅读。它要讨论的问题是,我的主要论点如何能经受住历史学家和政治科学家们近期有关印度的事实和报道的考验。以前未读过我著作的新读者最好在阅读完本书内容之后,或者至少在读完了概括我论点的最后一章内容之后再读这个前言。

《文化稳定性与经济停滞》一书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对印度独一无二的制度,也就是种姓制度的起源和结局提供一种解释。近年来印度历史编撰工作最令人惊讶的变化之一就是,它接受了对符号学、后建构主义、后现代主义和后殖民主义从知识上进行肆无忌惮调和的所谓“文化研究”。据称,“文化研究”来源于意大利马克思主义者安东尼奥·葛兰西(Antonio Gramsci)、法国哲学家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和米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美籍英国文学批评家斯坦利·费希(Stanley Fish),以及生于巴勒斯坦的美籍英国文学教授爱德华·萨义德(Edward Said)。^①这一由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组成的新学派最令人诧异的论点就是,种姓是英属印度(British Raj)的一项发明。他们认为,那些翻译印度圣文和有记载的印度习俗和惯例的早期英国学者和管理者完全是被婆罗门愚弄了。由于他们是最早学习英语的人,因而也是向外国人解释印度习俗的唯一中间人,所以是他们推动了自欺欺人式的以种姓为基础的印度社会秩序的形成。当英国人口普查署强求印度人将自己归入这些人为的种姓类属时^②,这一想象的概念框架就变成了事实。此后,种姓便开始主导印度的社会和政治前景。而在此之前,印度人和欧洲人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差异,一样属于个人主义社会。

简单地说,这似乎就是本著作所要秉承的观点,只要我能辨别他们冗长的、令人费解的文字。但即使是目前最明智的人类学家^③和社会历史学家似乎也对这一歪曲深信不疑。他们提供的大多数所谓证据就是一些像印度南部或中世纪印度各地的当代人类

① 在我为2002年6月、7月和8月出版的印度报纸《商业标准》(Business Standard)所写的三个专栏中,我以“误读历史”为题讨论了印度研究中的这些问题以及这一奇怪的转变,这些内容也可在我的主页 www.econ.ucla.edu/lal 上获得。在上面未用连字符连接的“isms”并不是错误印刷,而是我有意使用的方法,其中这些字眼是由“文化研究”承办者为了制造一个不同于普通用法的“特殊”语言而写出来的。它是为了与他们常用的冗长的、令人费解的散文风格保持一致。对这一新的语言不规范的最好批评是 Windschuttle (2000) 提供的。

② 参见 Inden (1990), Cohn (1987)。

③ 比如 Susan Bayly (1999)。

学研究。^①但正如苏珊·贝莉(Susan Bayly)所说的:“[这一学派]的最初假定就是,即使是在恒河上游印度腹地的一些地区,常常被描绘为传统种姓元素的制度和信念也和近代18世纪早期时没什么两样。”^②

我个人并不同意这一假定。在20世纪60年代晚期,当我作为一个来自恒河腹地的印度人访问喀拉拉邦时,我去了特里凡得琅(Trivandrum)的斯里博达嘛纳哈斯瓦米(Sri Padmanabhaswamy)庙,那里的普普通通的班度族人便与我拉话。一个班度族人走到我跟前并询问我的出身,问我的亚提*(Jati)和戈特罗*(gotra)。他一下子能背出我至少十代祖先的名字。接着,还询问我配偶、孩子和堂兄妹的名字。他并没有向我讨钱,而只对刷新他的记忆感兴趣。除非他是在猜测我的祖先(并且我至少能证明最后四个的正确性),否则这将会把我的种姓家族谱推到15世纪!^③显然,正是这些当代的西方学者和他们本土的助手们在“臆测和想象印度”,而不是那些将“种姓”看做印度古代社会一个独特方面、其渊源来自古代印度的学者,比如路易斯·杜芒特(Louis Dumont),M. N. 斯瑞尼万斯(M. N. Srinivas)^④和其他著名学者。^⑤

① 有关这一人类学文献的参考书目,参见前面引用的 Bayly (1999)。有关建立在中世纪安德拉邦(Andhra Pradesh)基础之上的这一立场的最近主张,参见 Talbot (2001)。但对“孟加拉大部分,旁遮普和印度南部以及西南边陲和中部德干平原”(第3页)的人们来说,尽管贝莉在陈述种姓的特性“作为对集体和个人生活方式的一种来源时仅具有有限的重要性”时是正确的,但这并不表明,种姓不是北部印度腹地的一个古老习俗。在旁遮普,原始居民均改信锡克教,它是下面第4章将要讨论的各种反种姓的印度教后裔之一。但他们也逃脱不了种姓的控制。更有甚者,正如这本书中所说的,如果种姓制度的主要工具性功能就是将劳动力捆绑于土地之上,那么,种姓制度在外围地区就不一定必要。由于生态原因,那些外围地区没有实行印度恒河平原上的劳动密集型耕作农业。而在南部,这一劳动密集型农业却得到实行,于是正如我在本书中所说的,一种种姓制度的变种发展了起来。

② Bayly (1999)第4页。但她对这一非同寻常的说法并未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

* 印度社会中的种姓,来源于梵语中的“jati”,意味着“天生的”或者“生而存在的”,也就是出生时就定下来后天无法改变的。在社会学中,该词常用于指代印度人其中的一个种姓集体。——译者注

** 印度种姓中的家系分支,其成员自认源于一神话中的共同祖先,禁止内部通婚,因此成为决定印度人婚姻联系的一个重要因素。——译者注

③ 令人不幸的是,这并不是寻求建立种姓制度的殖民地根源的 Inden, Cohn, S. Bayly, C. J. Fuller 以及其他西方后现代主义者能证实的内容,因为作为一个非印度人,他们是不被允许进入寺庙的。他们将不得不假传吠舍(Vaishya)(印度封建种姓制度中的第三种姓,也就是平民的称呼。——译者注)的话,就好像他们常常嘲笑的东方主义预言者故意假传他们质疑的婆罗门的话一样。同时,我也必须提到,正如 S. Bayly 自己所解释的一样,像 T. N. Madan 和 Veena Das 等印度学者似乎并不赞成这一后现代的解释。

④ 于是,这个种姓最主要的印度籍学生在1996年的一篇文章中十分清楚地写道:“三千年来,种姓主导了印度次大陆居民的生活,如果说决定了他们的职业选择的话,那至少是影响了他们的饮食、择偶、他们相对于其他种姓集体的集体序列以及数不清的其他事务。同时,它还处理非印度集团包括部落的关系提供了参照。在此过程中,非印度集团在一定程度上便呈现出了种姓的色彩。”(Srinivas, 1996, 第121页)

⑤ 正如 C. A. Bayly (1998)对这一新编史工作的观察一样:“对现代印度的编史工作大多数主要的转折点,特别是被自由和左翼观点看做命中注定是悲惨的转折点而言,这一行将消失的、失去自然属性的、使同质化的‘英国外人’仍具有主要的因果解释力。殖民主义决定性地摧毁了一个活力十足、形形色色的世界级的前殖民经济这一说法渊源古老;英国人建立了区域性地方自治主义这一说法也是如此(Pandey, 1990)。但在近期的研究中,英国人似乎也已经从前殖民时代具有无限韧性和包容性的社会秩序中创造了种姓。他们将印度语(印度北部的语言——译者注)和乌尔都语(通行于巴基斯坦和印度交界地区的语言——译者注)从交叉重叠的语言风格之中剥离出来,并将它们焊入宗教社群。他们在远离中心的部落社区中建立了犯罪刑罚(Yang, 1985; Nigam, 1990)。他们给予男人以凌驾于有财产妇女之上的特权(K. Sangarit and S. Valid (eds.), 1989)。他们将西方的医学霸权强加在由社会协调的、在文化上敏感的天才的医疗从业者头上,并丑化散花女神世她拉(Shitala) (Arnold, 1992)。并且使得英国官员的存在也成为不必要的,原因是英语文章、语言已通过‘后殖民文学批评’而被赋予了无比巨大的影响力(G. Vishwanathan, 1989)。根据这一文献,麦考利(Macaulay)在他最富有梦幻的语调中,也会为英国人改造印度社会的非凡能力而感到十分惊讶。”(第278页)确实如此!

不仅如此,如果他们的论点是正确的话,那么,现实中仍将存在一些有关古代欧亚文明的特征事实,需要这些修正主义者来解释。这些农业文明的一个共同特征就是土地丰裕而劳力短缺。^①这意味着这些农业文明必须想方设法将劳动捆绑于土地之上。正如多马(Domar, 1970)在一篇备受冷落的文章中所表明的那样,自由土地、自由农民与一个不劳动的地主集团是不可能同时存在的。其中的任何两个可能同时存在,但绝不可能是三个共存。^②由于所有这些文明均有一个不劳动的武士-地主集团,所以农民不可能是自由的。原因是,如果农民是自由的,就不可能有办法获得供养武士和僧侣所需的农业剩余。任何试图那样做的企图都会招致农民为寻求其他地方的土地来源而出逃。

由于这些文明均面临着来自北方草原和南方阿拉伯沙漠游牧民族的共同威胁,所以便需要一些不劳动的人口。为了保卫他们的生产和定居生活方式,他们需要一个不劳动的武士阶级来保护他们。^③这意味着这些文明不得不将人数稀少的农民捆绑在丰裕的土地之上,以生产这些能维持“武士”和“僧侣”所需的农业剩余。所有伟大的欧亚文明均发明了一种合理的制度方式来保卫他们的农耕密集型农业。农奴制、师徒关系、奴隶制和种姓制度均是服务于这一目的的方式之一。在此背景下,现代修正主义者要回答的问题是:如果封建主义(陈旧的、被人们戳穿的马克思主义观点)^④和种姓(这本书中以传统历史编撰为基础的我的观点)均不存在的话,那么,古代的印度君主将怎样将劳动捆绑于土地之上呢?在缺少资料的情况下,即使是不得已的话,那我们也被迫去探究古代印度的社会生活,而这些探究也一定要与欧亚文明普遍存在的经济和军事生活的特征事实相一致,并且它们能唤起类似的、尽管是不尽相同的制度回应。

要讨论这一目前流行的、更高级版本胡言乱语^⑤之低劣、荒谬的认识论基础,显然已超出本书的范围。但人们一定会这样发问:为什么我们应该更加信任这些新东方主义者(葛兰西、德里达、福柯、费希和萨义德的后裔)而不是他们嘲笑的19世纪的东方主义者?

并且,这些由历史学家组成的天才集体的研究与人们经常运用的“庶民研究”(subaltern studies)^⑥并不存在任何关联。正如克里斯托弗·贝莉恰当地说明的那样:“从阶级角度来”看的“庶民研究”路径与对布道和殖民知识的漠不关心,的确代表了用一个美国式的米切尔·福柯来代替E. P. 汤普森。这就是舒密特·萨卡尔(Sumit Sarkar)针对“庶民从庶民研究中消失”^⑦,以及年轻的印度历史学家试图通过将他们的色彩涂成与

① 有关古代欧亚文明之间的这一方面和其他方面的比较,请参见 Lal (1998)。

② 根本的原因是,在有剩余土地时,劳动的平均产品和边际产品将是相同的。所以,如果农民是自由的并且能收到其边际产品,那就会耗尽所有的产品,而不会给“地主”剩余任何东西。

③ 参见 McNeill (1983)。正如 Ernst Gellner (1988)描写人类历史时所用的题目所表明的那样,大多数欧亚社会以这样的分工为特征,一部分人耕种,一部分读书,另一些人舞剑。

④ 参见后面第3章第10节。

⑤ 但可参见我上面所说的三个专栏,还有 Windschuttle 所写的那本巨著(Windschuttle, 2000),它对这些对历史的误读提供了很多必要的纠正。

⑥ V. Chaturvedi (ed.) (2000) 对这一学派的工作和批评提供了一部有用的文集。

⑦ 见 Chaturvedi 前面引用的书。

后现代主义^①旗杆(第321页)相一致的办法来保持“与后现代主义一致”的趋势时所强烈抨击的内容。在这次的更新和修订中,这一近期的历史编撰工作也因此而被我忽略掉了。

在原来的《文化稳定性与经济停滞》中存在着一个隐含的预言。那就是,随着20世纪人口爆炸的来临,劳动短缺行将结束。这将促使印度均衡的参数之一——将劳动捆绑在土地上的需要也发生改变。这将对种姓体制形成冲击。然而,从近期特别是政治方面的证据来看,种姓主义不仅没有消失,反而在持续,而且还会得到强化。在我《非意设的结果》(Lal, 1998)一书中,我对文化的物质和宇宙信念之间所作的区分,对理解种姓的这一持续性特征是有帮助的。物质信念关心人们谋生的方法,与人们对物质世界特别是经济体的信念相关。宇宙信念则与理解我们周围的世界以及人类在其中的位置相关,而这也决定着人们如何看待他们的生活,也就是生活的目的、意义以及与其他世界的关系。大量的跨文化证据表明,物质信念比宇宙信念更具可塑性。^② 物质信念可随着物质环境的变化而快速变化。而宇宙信念,用柏拉图的话说,在有关“个人应该怎样活下去”这一点上,与环境之间却存在一个很大的时间滞后。

在这本书中,我主要将精力集中在种姓制度所支撑的物质信念上面。但这些物质信念会由于另一个不同的印度教宇宙信念集合而得到强化。由于宇宙信念非常难以改变,因此,我预期它们会延续下去。这些宇宙信念决定着个人环境当中的行为特别是家庭关系。同时,也决定着诸如平等或等级等价值观念。但如果物质信念赖以建立的参数发生了改变,物质信念也会发生改变。在印度这似乎已发生了。种姓在物质信念当中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耆那体制(jajmani system,见第3章讨论)。由于劳动力在20世纪变得日渐充裕,因此,将劳动捆绑于土地上的需要已不断下降,这将对种姓体制造成伤害。目前这已经发生了。^③ 随着城市化与工业化的加速,以种姓为基础的严格的劳动分工的重要性便下降了。因此,种姓与职业之间的不匹配已变得越来越明显。

但物质信念的这一变化与宇宙信念的任何显著变化之间并不匹配。在像婚姻这样的个人事务中,宇宙信念就像一块基石那样,仍然发挥着等级的价值,并仍然保留着它在种姓与亚种姓单位同族通婚中的重要性。于是,尽管城市中产阶级似乎已放弃了以种姓为基础的物质信念,但他们仍然要遵守他们同族通婚的宇宙信念。“合适的男孩”^④的含义已不仅仅限于戈特罗(gotra)*,而包含了种姓集体这一更宽泛的定义。^⑤ 同样重要的是,等级中的信念仍然可以形成印度教灵魂的一个重要部分。但“建立在纯洁

ix

① C. A. Bayly (1998)。

② 参见 Hallpike (1986)。

③ 因此, Srinivas (1996)注意到,“种姓的另一个根本的变化就是,耆那体制开始出现了缓慢的衰落。在发达的农村地区,这一现象要比落后地区变化得更快,并且作为这一衰落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种姓与传统职业间的关系也越来越出现分离。同时,这一衰落还与人口增长、可耕地的不断稀缺以及向城市地区的迁移存在关联”(第14页)(着重号是本书作者所加)。也可参见他在该书有关“种姓制度及其未来”一章内容以及 Mayer (1996)。

④ 这是 Vikram Seth (1993)所写的一本有关现代城市生活的了不起的小说的题目。

* gotra, 印度对父亲关系的称呼。——编辑注

⑤ 有关村庄中宇宙信念的顽固程度的内容,参见 Mayer (1996),有关这些信念在城市中产阶级中的持续性影响,请参见 Beteille (1996)。